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